C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2号

建议的答复

王运治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富春江路与广场东路、广场西路、香山路等十字路口安装违章抓拍摄像头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到的城南富春江路与广场东路、广场西路、香山路等十字路口，目前尚未移交薛城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使用。依据枣公通【2021】69号文《关于印发<枣庄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时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、信号灯与智能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（违章抓拍摄像头）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应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，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会同区行政执法局、住建部门督促道路建设部门尽快完善监控设施。

对于您的关心，再次表示感谢，欢迎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

 联系人：闵杰 联系电话：0632---5195806